

#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潮阳区交港航〔2025〕11号

##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4 年度 潮阳区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 分配方案公示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11号)《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 2022 年度资金清算、2023 年度工作评估和 2024 年度资金审核分配结果的通知》(汕交水便函〔2025〕34号)《关于下达 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的通知》(汕头市潮阳财综〔2025〕9号)以及相关乡镇渡口申报农村水路渡运补贴资金的审核情况,现将《2024 年度潮阳区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将相关材料和书面意见送至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公示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联系人及电话: 黄同志, 0754-88725030。

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北 450 号 邮编: 515100

附件：2024 年度潮阳区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 2024 年度潮阳区农村水路客运油价 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11号)《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 2022 年度资金清算、2023 年度工作评估和 2024 年度资金审核分配结果的通知》(汕交水便函〔2025〕34号)《关于下达 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的通知》(汕市潮阳财综〔2025〕9号),结合相关乡镇渡口申报 2024 年度农村水路渡运补贴资金的审核情况,制定本分配方案。

### 一、补贴资金下达情况

下达 2024 年度潮阳区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共 55.1 万元。

### 二、直接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11号)规定,农村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由渡工劳务费用和运营费用组成。单船渡工劳务费用等于每月补贴标准 $\times 12 \times$ 运营调节系数,其中义渡渡船单船每月补贴标准为 2000 元,非义渡渡船单

船每月补贴标准为 1000 元，运营调节系数由运营系数决定。单船补贴运营费用由单船综合客位数在全省运营渡船综合客位数中的占比决定。单船综合客位数由渡船载客定额、运营系数、地区调节系数、义渡调节系数和安全生产系数决定。

2024 年度潮阳区符合油价直接补贴的农村渡船共 6 艘，分配补贴资金共 55.1 万元，其中京北渡口 48.26 万元，福仓土尾渡口 6.84 万元，详见附件。

附件：2024 年度潮阳区农村水路渡船油价直接补贴资金分配表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